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2004年9月13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68)]

58/318.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9日第58/79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供核准，

注意到2004年6月7日在海牙草签了议定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¹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2004年9月7日第三届会议作出决定，核准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审议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1. **核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¹
2. **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
3. **又决定**联合国因执行《关系协定》而支付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的费用，包括根据《关系协定》第10条可能商定的任何安排提供支助的费用，须全额偿还联合国。

2004年9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¹ A/58/874, 附件。

² 见 A/58/874/Add. 1。